

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文件

芜疫控指〔2020〕73号

关于做好日韩等疫情较重国家和地区 境外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省江北集中区、经开区、大桥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市教育局（市高教办）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外办、芜湖海关：

目前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做好日韩等疫情较重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人员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所有日韩等疫情较重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来芜人员，如在芜无居所、无明确工作者一律劝返。

2. 对确因工作、学习需要来芜人员一律按规定进行集中定点医学观察14天，由所在县（市）区安排集中医学观察点。观察期间每天对观察人员进行2次体温检测，密切关注身体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异常情况，要立即转至定点医疗机

构就诊并报告属地指挥部，并按要求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。

3. 所在县（市）区政府、企业、学校要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及时组织做好排查和管控工作。对于未按规定执行集中医学观察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企业、学校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
2020年2月27日

